

女儿不是亲生的，能要求前妻赔偿吗？ 武汉江岸区法院：对方隐瞒事实，应赔偿受害人经济和精神损害

本报讯（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汤莉莉 姜泰阳）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孩子是家庭和谐的“润滑剂”。一位父亲发现抚养多年的孩子竟不是自己亲生的，遂将前妻诉至法院，索要精神损害赔偿金及多年来的抚养费。近日，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，判决女方返还男方抚养费 60 万余元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。

赵女士与黄先生于 2017 年登记结婚。婚后 5 个月赵女士生下女儿可可，但夫妻俩因家庭琐事不断争吵，矛盾不断加剧。2020 年，两人感情彻底破裂，办理了离婚。离婚协议约定，可可由赵女士抚养，黄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0 元至女儿大学毕业。黄先生婚前购买的房屋出售后所得款项，在偿还完贷款后双方各占一半份额，赵女士获得的售房款必须全部用于女儿可可身上。

离婚后不久，黄先生以经济拮据为由，中断了抚养费的支付。2022 年，赵女士将黄先生诉至法院。江岸区法院受理了此案。在庭审过程中，黄先生对可可是否与其有血缘关系提出异议，并申请鉴定。经法院委托，司法鉴定机构就黄先生与可可是否具有血缘关系进行了鉴定，鉴定结论为在排除外源干扰的前提下，排除黄先生是可可的生物学父亲。赵女士选择撤回起诉。

黄先生得到鉴定结论后认为，赵女士隐瞒可可与其无血缘关系这一事实，对其在经济和精神上均造成了伤害，遂以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赵女士返还其支付给可可的抚养费、售房款，并向赵女士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夫妻间因配偶身份所享有的权利如受到侵害并造成了损失，受害人应享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。赵女士违反夫妻间应尽的义务，判决赵女士返还黄先生已向其支付的抚养费，返还黄先生向其支付的售房款，并支付黄先生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■法官提醒■

家庭生活不是法外之地

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：“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，弘扬家庭美德，重视家庭文明建设。夫妻应当互相忠实，互相尊重，互相关爱；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，互相帮助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”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，因重婚、与他人同居、实施家庭暴力、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及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夫妻是构成家庭最基本的要素，配偶权是因夫妻这一特定身份而享有的权利，它规范和约束着夫妻的行为，全面反映了婚姻生活的内在本质要求。

家庭生活不是法外之地，如存在侵犯配偶权的情形并对对方造成损害，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家应该是温馨的港湾，应该是爱和欢乐的殿堂。在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，应互相关爱、互相包容、互相支持，共同建立和谐美满的家庭关系。